



93 年 5 月 創刊
第 67 期
98 年 10 月 19 日

檢度政資訊

Inspection & Metrology Information

BSMI-Taichung

發行人：分局長 吳明德

政令宣導 Propagation of Government Decrees

標檢局推動 LED 道路燈具及螢光燈泡正字標記制度，為品質及安全把關

在節能減碳的策略當中，螢光燈泡與 LED 燈具已成為「照明省電雙雄」，以螢光燈泡汰換低效率的白熾燈泡與採用低耗能、效率高、使用壽命長的 LED 燈具，以提高現有光源器具的能源效率，為目前照明節能的兩個極重要著力點，本局正積極推動 LED 道路燈具及螢光燈泡正字標記制度，為品質及安全把關。

國內白熾燈泡之使用率雖不如歐美國家普及，依據在 2008 年的統計調查結果，2008 年仍約有 1,897 萬只，如全部汰換成螢光燈泡，則將可節約 1.2 億度電，減少 7.4 萬公噸之 CO₂ 排放量。另，本局已於 97 年制定 LED 道路燈具的國家標準 CNS 15233，讓國內製造業者在開發和量產時能有所遵循，未來榮景值得期待。

為了健全市場之管理機制，提升消費者對此類產品信心，確保照明省電雙雄之品質與安全，本局除了規劃檢測技術標準外，特推動 LED 道路燈具及螢光燈泡之正字標記制度，目前「金屬中心區域研發服務處（中區）電氣安全實驗室」、「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照明實驗室」及「量測中心光電測試實驗室」已成為正字標記認可實驗室，將可提供國內外業者完整的檢測申請服務，取得正字標記產品，將提升產品的可靠度及安全性，促進產業蓬勃發展，對國內經濟發展和照明節能提供相當大的助益。

消費者園地 Consumer Information Column

確保眼睛健康 太陽眼鏡鏡片將實施強制檢驗

為確保消費者眼睛健康，本局將太陽眼鏡強制檢驗範圍擴及至「裁切成形之太陽眼鏡鏡片成品」，該局於 98 年 9 月 3 日公告太陽眼鏡鏡片納入應施檢驗品目，將自 98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太陽眼鏡已自去(97)年4月15日起實施檢驗，因太陽眼鏡鏡片決定太陽眼鏡對紫外線之遮蔽能力，消費者可選購前夾式太陽眼鏡鏡片或太陽眼鏡附有多種顏色鏡片可供隨意更換，故將鏡片列為應施檢驗品目，呼籲消費者將來購買前夾式太陽眼鏡鏡片或太陽眼鏡若附鏡片，其鏡片需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品質才有保障。

本局已認可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為指定試驗室，並開始受理符合性聲明試驗報告作業，呼籲業者提早因應並儘速辦理檢驗，以爭取商機。

標檢局制定紡織品安全規範，以維護消費者安全

近年來紡織技術進步，各種新素材推陳出新，市售紡織品五花八門，讓消費大眾有更多的選擇，但由於少數廠商因成本考量在製造過程中，有意或無意使用含有害物質之加工材料，抑或因製品本身物理性設計不良(例如兒童衣物過長之繩帶及拉帶)，致使消費大眾之健康安全不自覺地暴露於危機當中。此外這些有害物質無論於紡織品生產過程中排放或廢棄回收，都會對環境造成難以彌補的損害。有鑑於此，為改善生活環境品質及保護消費者安全健康，本局制定公布 CNS 15290〔紡織品安全規範(一般要求)〕國家標準。

新制定公布之 CNS 15290 國家標準係參考歐盟(EN)標準、歐盟新化學品政策(歐盟議會及理事會第 1907/2006 條例)行政院環保署毒性化學物質資料庫及美國 2008 年消費商品安全促進法案(CPSIA)規範產品重金屬含鉛等限制之規定，並針對嬰幼兒用紡織品類、與皮膚直接接觸之紡織品類、與皮膚非直接接觸之紡織品類、室內裝飾用等紡織品類等範圍予以規範，以確保符合下列品質要求：

- 1.游離甲醛：應符合 CNS 14940〔紡織製品中游離甲醛之限量〕之規定，即嬰幼兒用紡織製品類 20 ppm 以下、與皮膚直接接觸紡織製品類 75 ppm 以下、與皮膚非直接接觸之紡織製品類及室內裝飾用等紡織製品類 300 ppm 以下。
- 2.禁用之偶氮染料(azocolourants)：含量不得高於 30 ppm。
- 3.鎘(cadmium)：紡織品及衣服不得使用鍍鎘配件。
- 4.鉛(lead)：12 歲以下兒童用紡織品含鉛量，不得超過產品表面塗料中所含非揮發性成分重量之 90 ppm。
- 5.物理性安全要求：應符合 CNS15291〔兒童衣物安全規範 - 兒童衣物之繩帶及拉帶〕之規定。針對 12 歲以下兒童服裝上之繩帶及拉帶，包括紡織或非紡織材質繩帶、鏈條、緞帶或織帶其安全有總體要求，同時對幼童及兒童，其衣服分成連頸帽及頸部位、胸部及腰部、臀以下部位、背面部位、袖子、其他部位等區域予以規範。

6.有機錫：不得檢出。

各生產廠商於生產製造程序中，應嚴格控管製程及原料之選用，並注重紡織製品本身物理性設計之安全性，以符合上述紡織品安全規範標準，確保其生產之紡織品不致危害消費大眾身心健康，亦不致對生活環境品質造成傷害，且應於紡織製品上清楚標示本標準之要求要項，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最新消息 Hot News

本分局提供耳溫槍及水銀式血壓計免費檢測服務

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為應各級機關學校期盼就近提供耳溫槍檢測服務，特排定於98年10月17日及24日假下述地點提供社會大眾、各級學校、幼稚園及機關團體耳溫槍及水銀式血壓計檢測。詳情可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網站最新消息查詢。

巡迴服務地點、時間及聯絡人電話如下：

地點/時間：致用高級中學警衛室旁(台中縣大甲鎮東陽新村71號)
/10月17日上午10時至下午3時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行政大樓一樓川堂(彰化市工校街1號)/10月24日上午8時30分至上午11時30分

本分局員林辦事處(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2段75號)/98年10月24日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

聯絡人/電話：石安平(0930912172)、陳呈曜(0932389515)

上班時間聯絡電話：04-22612161-642。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

業務轄區及法定職掌 Area of Jurisdiction & Responsibilities

本分局主要任務為執行臺中、南投、彰化等縣市地區標準、度量衡、檢驗業務之推行及管理事項；度量衡器之檢定、檢查及校正等事項；國內產銷及輸出與輸入農工礦產品之檢驗及技術服務事項；品質保證制度之推行、審核及管理事項；標準、度量衡、檢驗與品質保證等國際合作業務之執行及資料蒐集供應事項；驗證體系及產品標誌之推行事項。

服務地址：臺中市工學路 70 號 電話：(04) 22612161 代表號

傳真：(04) 22629193 為民服務信箱：tc0sp1@bsmi.gov.tw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bsmi.gov.tw>